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

10484  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 
承辦人：劉上瑋  
電話：02-87329720  
傳真：02-87329786  
電子信箱：fbm\_a1017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字第10430991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04年第2次定期座談會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4年7月7日北市殯管字第10430922100號開會通知單  
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福林國際禮儀有限公司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室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室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秘書室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畫課張課長植善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邱課長金榮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管理課杜課長玲華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總務課蘇課長俊強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蘇主任惟揚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張館長源芹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郭館長俊佑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駐警隊趙小隊長思暉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駐警隊查小隊長振義

副本：

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
TEL:25055819  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處長 黃燮好

總幹事趙興仁

07/22  
1610

第1頁 共1頁

一、本次公會座談紀錄  
共10頁。若需瀏覽  
請解。請逕上台北市  
葬儀公會網站參閱  
部份。請參閱第幾項

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第 2 次定期座談會 會議紀錄

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處長雯婷、范理事長凱旋

記錄：劉上瑋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前次列管案件：無修正意見，前次列管案件解除列管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## 一、綜合企劃課：

(一) 有關二館一期整建工程施工進度，截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止，土建工程實際進度 51.08%，已完成結構體，後續全面啟動裝修工程，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啟用。

(二) 電子輓聯系統已於 103 年底全面建置於本處一、二殯 21 間禮廳，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多加使用。

## 二、墓政管理課：

(一) 景美第 11、北投第 3 公墓、南港第 6 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，預定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完工。

(二) 景美第 1 公墓公告期限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，為避免民眾資料有漏失無法辦理，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，多加宣導配合。

(三) 第二殯儀館周邊墳墓遷葬工程，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開工，預定同年 8 月 27 日完工。

## 三、殯儀管理課：

(一) 104 年度殯葬服務業研習班已於 5 月 19~20 日辦理完畢，感謝公會及各業者之參與。

(二) 「104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說明會暨躍昇實施計畫」已於 6 月 10 日辦理，報名日期已於 6 月 30 日截止，感謝公會及各業者之參與；俟未來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，業者至少每 3 年需參加評鑑，以免受罰。

## 四、總務課：無。

## 五、政風室：無。

## 六、第一殯儀館：

104 年度海葬第 2 場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，感謝公會配合宣導；另第 3 場訂於 7 月 17 日辦理，亦請有報名之家屬，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假第

一殯儀館景行廳集合。

七、第二殯儀館：

- (一) 第二殯儀館內之「臺北市相驗暨解剖中心」，正式於 104 年 7 月 7 日啟用；截至 7 月 14 日為止，已相驗 12 具。
- (二) 針對該解剖中心，本處業已招標委託廠商，將於上午 8 時至 17 時 30 分提供駐點協助；該場所主要係作為檢驗使用，故請閒雜人等切勿進入。
- (三) 本處契約業已清楚規範，該解剖中心之委託廠商，禁止穿著印有廠商名稱之衣物及識別證，亦禁止有強迫推銷之行為，違者逕依契約罰則處理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詳如提案列管表。

V 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 由：目前第二殯儀館火化場骨灰暫厝區之使用時間最長多久？該區之設備，可否改成公開透明之格位設計？

提案人：簡理事淑芬

主席裁示：原則上，每 1 亡者至多使用骨灰暫厝區 1 個月，俟火化爐整修工程時將有預算處理，第二殯儀館亦應檢討暫厝原則。

二、案 由：為達環保成效，今本處「庫錢焚燒」之規定，倘由 1 亡者 30 包改為 15 包(焚燒時間不變)，公會及業者可否配合？

提案人：劉課員上瑋

主席裁示：

1. 公會代表業已反映，庫錢若減燒為 15 包，較難說服民眾，且目前 30 包之庫錢量，已能於 10 分鐘燒完；故此案尚須擇日再議。

2. 未來二殯一、二期工程整建時，皆會影響業者擺放治喪用品之空間，尚請公會及業者預為規劃因應及多加配合。

三、案 由：請公告「臺北市相驗暨解剖中心」的相關使用辦法和收費標準。

提案人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主席裁示：

1. 該中心主要係作為檢驗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，故不收取費用；另有設 2 間偵訊室，為保密原則嚴禁閒雜人等進入。請二館7 日內於大門等合適處公告此中心之使用辦法，以利周知。

2. 該中心之服務係首度委外，請廠商(福林)建立優質的服務



合作典範。

四、案 由：本市辛亥 5 小段 139、143 及 144 地號皆位於市府所屬用地之 138、139 地號，為何貴處不進行徵收作業，以供民眾有充足之設施使用？

提案人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主席裁示：

1. 經查此 3 筆用地確實位於殯儀館用地之內，惟仍屬私人用地，故本處並非閒置不使用該等用地。
2. 本處徵收土地前，須評估開發之經濟效益，此 3 筆用地分析如下：
  - (1) 本市辛亥 5 小段 139 地號，係萬安之業者休息室，惟靠近山坡，故徵收之開發效益不大。
  - (2) 本市辛亥 5 小段 143 及 144 地號，分別為念佛寺、泰安寶塔，內有眾多骨罐，遷移及安置不易，故暫不納入考量。

五、案 由：曾有家屬反應第二殯儀館門口之夜間停車管理人員，不諳設備操作，竟要家屬自行下車至他處加值悠遊卡。

提案人：黃理事榮中

主席裁示：請第二殯儀館嚴格要求廠商（山發物業）於操作處製作流程說明並加強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，勿令此等擾民情事發生；未來亦可納入契約規範中。

拾、散會：16 時 12 分。

# 提案列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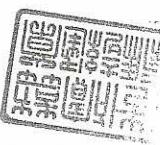
提案編號	提案內容	列管等級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	裁示事項
1	<p>提案內容： 貴處關懷小組屢屢破壞業者與喪家間既有協議，究為何故；試請說明。</p> <p>明： 1. 貴處關懷小組，就業者填寫之入館申請書內電話號碼致電喪家。 2. 述以聯奠免費項目，且多為騷擾，造成多次心靈傷害。</p> <p>是否有破壞自由經濟體制嫌疑？</p> <p>4. 貴處關懷小組宣導對象，應為一般民眾，而非已由業者委辦之案件對象。</p> <p>建議： 請殯葬管理多關懷自辦個案。</p>	B	政風室	<p>一、關懷小組於電訪時，除向民眾宣導禁止紅包，賄絡外，亦一併告知本處最新政策及措施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子聯繫、樹葬及海葬之治喪選擇、本處網頁資訊、好便利櫃台(單一窗口)之便捷性。</li> <li>2. 其他與民眾利益相關事項，例如喪葬津貼補助、簽定殯葬服務契約注意事項，亦在主動網關懷服務項目中；目的是使民眾於洽辦喪葬業務，能立即因本處主動提供資訊，而解除無知等惶恐感。</li> </ol> <p>二、本處要求電訪員之訪問態度與電訪事項；已要求電訪員，除非民眾有疑問，始就疑問事項告知，並無與業者爭利之情事。</p>	<p>請政風室再確認關懷小組之功能及目的，並準備模範的標準範例，俾利統整一致。</p> 
2	<p>提案內容： 貴處目前製作之ic晶片卡識別證；原協議內容，係完成後取代現有</p>	B	殯儀管理課		<p>一、本處合法殯儀服務業者識別證(下稱該證)之功能欲擴充，甚至取代現有之公會議別證，須確實掌控各業者在職情形，亦即，以照片之方式來鎖定各證「專卡專用」。</p>

<p>之公會議別證。說明： 1.追述：100年9月起本會醞釀製作ic晶片卡識別證，以致瀕瀕與殯葬管理處溝通；本會擬以舊型紙製識別證，取代並由本會主導，與殯葬管理處聯線共同進行作業。 2.當時ic晶片卡識別證製作目的，純係欲取代舊型紙製識別證。102年9月殯葬管理處第2度正視本會議別證功能。</p> <p>3.103年初起殯葬管理處算吳處長稱：已獲得預算，欲進行ic晶片卡識別證製作作業，由殯葬管理處主導，並與本會進行溝通。經3次協調會：1.有照片。2.取代舊型紙製識別證。3.有案件需傳簡訊讓業者知道。4.與本會卡識別證產生是否</p> <p>4. ic晶片卡識別證，後對於合法業者，是否有更大業務鬆綁空間？</p> <p>建議：</p>	
<p>二、惟實務上本處並無人力去控管異動頻繁之各業者，且「專卡專用」對業務數量眾多之公司，較為不便。</p> <p>三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，殯葬服務業經本公司許可後，辦理商業登記，加入公會後，始能營業；貴會係最能即時掌握業者狀態之單位，倘有具備本市各業者之相片電子檔，或可委託廠商(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匯入於系統。</p> <p>四、經本處104年7月13日致電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詢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該市系統及卡片，全係由公會購買；針對該市新許可之業者，免費發放2張，倘欲增購或跨區備查業者，需至公會申辦(1張300元)。</li> <li>該市過去亦曾在IC卡上印製照片，專卡專用，惟業者數量眾多，異動頻繁，為避免業者困擾及公會龐大作業量，故該市業已取消「專卡專用」之原則。</li> </ol> <p>五、本案仍有眾多疑慮，詳列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今年該證，並非以「專卡專用」、取代「公會議別證」來進行發放；倘欲落實此提案，該證數量勢必補發，貴會應比照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自行採購該證與發放，並隨時控管該證數量。</li> <li>今年該證發放對象包含跨區備查業者，與限本市之「公會議別證」，範圍不同，難以整合；倘比照高雄市情形，該證由貴會發放，並限定攜帶此證者方能至本處辦件，則跨區備查業者亦需至貴會購買證件，與現今「跨區備查業者至本處辦件，需檢附該縣市公會議別證」之作法不符，亦逾越了殯葬管理條例及平等原則。</li> </ol>	

			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。
3	B	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	<p>提案內容：真愛室冷氣散熱裝置，過於集中。造成冷氣不涼。 說 明：1.多家業者反應。2.增多風扇亦無法改變事實。</p> <p>建議：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。</p> <p>提案內容：聯合奠祭亡者照片常有遲到開啟，造成家祭時無照片之窘境。</p> <p>說 明：1.關於聯合奠祭會場，亡者照片常有遲到開啟的問題。 2.某公司參加(104/4/23)之聯合奠祭，喪家依照規定7:00到達，照片廠商則於7:30到達，而此時家屬都已經祭拜完成(家祭)，甚至棺木已到達火葬場進行火化。</p> <p>3.已多次向聯奠廠商反應，得到結果始終如一，造成多起家屬之不</p>
4	B	第一殯儀館	<p>第一殯儀館： 一、查本館真愛室冷氣皆可正常使用，本案冷氣多不冷情形，似為民眾使用真愛室時，有過多民眾進入室內，造成人體溫度過高，而冷氣之冷房能力有限，無法即刻降溫，進而產生冷氣不冷之負面感受。 二、針對上開情形，本館已備有大型水冷扇準備於真愛室旁倉庫內，將責成管理員若室內眾多時，應主動詢問是否需要，以解決本案室內降溫不易之問題。</p> <p>第二殯儀館： 一、接獲理事提醒，二殯甲、乙級廳椅子仍有數張損壞，應盡速派人維修，避免產生意外傷害。 二、第二殯儀館真愛室冷氣，請速完成檢修。</p> <p>聯合奠祭之承辦人應提早到會場檢驗設備；倘廠商確有過失，應依契約規範，追究責任。公會代表所提請加強對廠商的履約管理。</p>




<p><b>提案內容：</b> 106年7月1日即將實施『醫殯分流』，現有設施不足，因應措施？</p>	<p><b>說 明：</b> 1.醫院自106.7.1日起不得設置殮、殯、奠、祭。設施，已成法定事實。 2.貴處兩館牌位區、館內冷藏等設施至105.10月止仍然不足，因應改善措施為荷？</p>	<p><b>建 議：</b> 請殯葬管理處說明，以利會員瞭解。</p>	<p><b>A</b></p>	<p><b>殯儀管理課</b></p>	<p><b>綜合企劃課</b></p> <p>依本處之規劃期程，105年10月二殯一期整建工程完工啟用後，將拆除6間禮廳(3間乙級廳、3間丙級廳)及停用3間丁級廳，屆時二館禮廳數將由目前的10間增至12間，冰櫃數由702櫃增加為720櫃。其中停用的3間丁級廳，可釋出作為牌位區或其他用途。</p>
<p><b>殯儀管理課：</b> 一、本案確實造成本市殯葬設施不足之擾，故本處已於104年4月27日函請內政部修法，以符民情及設施現況，惟該部仍回復，尚無修法打算，請各縣市妥善因應。</p>	<p><b>針對本處殯葬設施，補充說明如下：</b> 俟二殯一期整建，新大樓落成後，將會增加11間禮廳，且景仰廳107年才拆除，故將有12間禮廳可使用。二殯一、二期均整建完成，總停車位約可增至700多個。</p>			<p><b>殯儀管理課：</b> 一、針對本處殯葬設施，補充說明如下： 俟二殯一期整建，新大樓落成後，將會增加11間禮廳，且景仰廳107年才拆除，故將有12間禮廳可使用。二殯一、二期均整建完成，總停車位約可增至700多個。</p>	
<p><b>殯儀管理處研究處</b></p>	<p><b>A</b></p>	<p><b>殯儀管理處研究處</b></p>	<p><b>殯儀管理處研究處</b></p>	<p><b>殯儀管理處研究處</b></p>	<p><b>殯儀管理處研究處</b></p>






案情類似提案 3，故裁示事項相同。

提案內容：  
請增加各禮廳之冷氣空調或循環風扇。

說明：  
1.已多家業者反應。  
2.夏季炎熱冷氣需求孔急，禮廳雖有冷氣需求但冷氣效果不佳；治喪家屬多有抱怨。

A  
第一殯儀館  
第二殯儀館

第一殯儀館：  
一、有關本館各禮廳冷氣效果不佳一事，經現場調查各禮廳冷氣效果尚屬正常，亦定期清洗濾網及保養冷氣機，故應非冷氣本身問題；測冷氣效果不佳之情形應係家屬及致祭者眾多，加上公祭時致祭民衆進出頻仍，故造成冷氣大量外洩且不及冷房。

二、針對上開情形，本館已備有大型水冷扇 3 台，如使用禮廳之民衆有冷氣效果不佳情形，請逕洽禮廳管理員借用水冷扇使用，以增加廳內冷氣循環及冷房效果。

第二殯儀館：

將請專業廠商巡檢各禮廳之冷氣與維修。

建議：  
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，避免家屬或來賓對殯儀館的設備觀感不良。

建議：  
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。

將安排館內駐衛警及交管人員管制外，亦將請轄區派出所派員協助指揮館內、館外之交通及安全，以維持館區秩序及民眾治喪品質。  
第二殯儀館：  
遇較大場告別式時，將加強人力引導。

提案內容： 有關 貴處 104.7.2 來函 「第一、二殯儀館之洗、 穿、化作業規定」疑義。 說明：	9	1. 貴處來函指出「亡者大體寄存地點與出殯地點不同」、「為避免大妝及化妝於完成穿衣及生妝容後，運送過程產生妝容變化影響服務品質，故請以出殯館別來申請洗、穿、化、殮作業。」 2. 惟有多家業者指稱，基隆、宜蘭、新北縱有上儀述情事，也無接獲館員任可反應，為何唯獨本市有上述擔憂及規定。	A
列管等級：A 已執行完成 B 正依案執行 C 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 無法執行		因大體運送過程中，當有家屬覺得往生者衣物或妝容有變化，需於出殯之館別重新整妝；惟出殯有上述整裝情事，將造成大體出殯時間緊迫，化妝室同仁作業不及，恐影響服務品質。	本處不會硬性規定「以出殯館別來申請洗、穿、化、殮作業」，僅建議依此原則，可減少大體移動之過程，並將掉妝之可能性減至最低。

